

囊中江湖

无奈的“保皇”

戊戌年的康有为，头顶一大罪名，曰“保中国不保大清”。这七个字的出处，一般归结于一个叫文梯的满族官员笔下。1898年7月8日（农历五月二十日），此时戊戌变法已开幕，时任湖广道监察御史的文梯上疏弹劾康有为，从《孔子改制考》一路批到保国会，称康有为“私聚数百人，在禁榷之下，立为保国会”，天天向路人吆喝：“中国必亡，必亡！”这一幕固然夸大其词，不过结合汪大燮致汪康年信中提到康有为在保国会演讲“自始至终无非国家将亡，危亟之至，大家必须发愤……”，可知亦非捕风捉影，凿空投隙。结论是，康有为种种言行，“其势小则群起斗争，立可召乱；大则各便私利，卖国何难”。奏疏里面，文梯还写道，他曾劝康有为“将忠君爱国合为一事，勿徒欲保中国而置我大清于度外”，这便是“保中国不保大清”的渊源。

还有一种说法。戊戌变法失败之后，《申报》（1898年10月30日）刊出《缕记保国会逆迹》一文，其中引用了乔树楠致梁启超一封回信。乔树楠说自己名列保国会并刊于《国闻报》，大为不满，当时他去参会，本以为是茶会，“实未闻贤师弟道及保国会三字”，从而痛斥康梁此举“欲以愚人，其实自愚之甚”。信中又云：“又闻人言，贤师弟立会宗旨，但保中国，不保大清……”这则明确记载了“保中国不保大清”的口号。按黄彰健先生考证，乔树楠写此信，应在1898年4月25、26日（农历闰三月二十五、六日）之间，比文梯上疏还早两个多月呢。不过对于此信的真实度，恕我“于不疑处有疑”。《缕记保国会逆迹》作于戊戌改变之

文 / 羽戈



作者为法律学者

所谓保皇，实质上是一面孤绝的旗帜，一种可悲的执念，一条无望的不归路。

后，属于标准的马后炮、秋后算账，如“逆首康有为”云云，已经把康有为等打入另册，追加之罪，何患无辞，其所援引的证据，理当审慎对待。

话说回来，不管谁第一个指控康有为“保中国不保大清”，不管于何时指控康有为“保中国不保大清”，这七字罪名，施与其人，一点都不冤枉。戊戌年前他作为革命派，“专以救中国四万万人为主”，眼中并无大清分毫。投身改革之后，若按他设计的激进政治路线，一来未必能保住大清，譬如文梯弹劾康有为，把变法比作修缮破屋子，称康有为的方法为“三五喜事之徒，运以重椎，缙以巨索，邪许一声，曳之倾仆，而曰非此不能捷速”，结果直接把屋子推倒了；

二来纵使保住了大清，康有为作为变法第一功臣，加之其政治野心，必将独揽大权——黄彰健考证康有为“保中国不保大清”，指出其有志于国家元首，甚至谈到篡位的可能——这样的大清，在一些人看来，到底是爱新觉罗氏的大清呢，还是康有为的大清，若为后者，其实正接近“保中国不保大清”。

关于康有为“保中国不保大清”的缘起、转变等，在黄彰健等人的考论之下，已经几无疑义，我之所述，无非拾人牙慧。好在这只是铺垫。我要谈的重心是康有为的后半生，如果以戊戌年为界限，此前他的政治立场可总结为“保中国不保大清”，此后则一退再退，终而反转，一头扎向“保大清不保中国”的深渊或幻象。这中间的千回百转，恰恰呼应了时代脉搏的此起彼伏。

对康有为而言，在中国与大清之间，还有一重因素或跳板：皇帝。这里的皇帝，首先指光绪。康有为从革命转向改革，光绪的恩遇，应是最关键的起因。为界的，此前他的政治立场可总结为“保中国不保大清”，此后则一退再退，终而反转，一头扎向“保大清不保中国”的深渊或幻象。这中间的千回百转，恰恰呼应了时代脉搏的此起彼伏。除了利用光绪的号召力，这也充分呈现了康有为的政治忠诚。然而从另一面来讲，此举极具争议，如茅海建所言，康有为名为保皇，实则害皇，他在宣传光绪圣明、贤明的同时，大加攻击慈禧太后，称其为“淫后”，“西后于同治则为生母，于今上则为先帝之遗孀耳”。甚至向外国媒体表示，光绪不满于慈禧——这纵使是实情，却不宜曝光，因为当时光绪已经被慈禧所囚禁，二人关系有如冰炭，康有为越是夸光绪，越不利于光绪，遑论去宣扬皇帝对太

后的怨恨，这简直要把光绪往火坑与地狱里面推。所以有人批评康有为政治幼稚，有人则痛斥其居心叵测。

康有为的心术，历来是一大谈资。谈及他与光绪的关系，似也不宜指责其心术不正。戊戌变法的失败构成了他最大的政治资本，同时限制了他的政治底牌与招牌，除了光绪的英明以及他对光绪的耿耿忠心，几乎无牌可打。尤其自1901年起，在国内，慈禧领导的庚子新政如火如荼，相比他发起的戊戌变法，无论广度还是深度，都有过之而无不及；在海外，革命党人渐渐起势，吸引了大批青年才俊，令他的传播力和人才库相形见绌。这两面左右夹击，把他逼入了褊狭的困境：不难判断，前者抢占了改革的话语权，后者抢占了革命的话语权，他虽一度周旋于革命与改革之间，而今却两头无着（尽管他的政见属于改革派，难以认同慈禧领导的改革）；进而言之，前者对应的是大清，后者对应的是（未来的）中国，他则陷入虚空

之中，大清与他无份，中国与他又无缘。

这便是清朝最后十年康有为所置身的政治生态，既非“保中国不保大清”，亦非“保大清不保中国”，而是既无大清可保、亦无中国可保。在此困窘或尴尬之中，保皇成为了他仅有的选项，他试图通过对皇帝的忠诚，建构对大清的忠诚，然而这可能是过去的大清，也许是未来的大清，唯独不是现在的大清。由此来讲，所谓保皇，实质上是一面孤绝的旗帜，一种可悲的执念，一条无望的不归路。彼时彼刻，要被困于深宫、形同傀儡的光绪皇帝。

1908年秋天，光绪与慈禧先后去世，这于康有为而言，既是噩耗，也是解脱。皇帝之死使他失去了一面迎风飘扬的政治旗帜，太后之死使看到了与大清和解的希望。他频频向朝廷示好，可惜主政的摄政王载沣——光绪的亲弟弟——并不买账。转机发生在1912年。正如改革失败，他才成为真正的改革派，大

清亡后，他才有机会忠诚于大清，自此开启了“保大清不保中国”的政治生涯。尽管大清的复国梦犹如镜花水月，尽管龙椅之上的溥仪比光绪还要糟糕，他依旧执迷不悟、冥顽不化，伙同一帮遗老参与丁巳复辟（张勋复辟）等闹剧，为了作为残念的大清，宁可中国陷入混乱。

康有为赞同复辟，梁启超反对复辟，这一对师徒，再次分道扬镳。在反对复辟中，梁启超下笔毫不留情：“……且此次首造逆谋之人，非贪黷无厌之武夫，即大言不惭之书生，于政局甘苦，毫无所知。”武夫指张勋，书生即康有为。不过，难道康有为真的对政局甘苦毫无所知吗？这恐怕不是眼睛问题，而是头脑问题，甚至不是头脑问题，而是心理问题。不论大清能不能复辟，至少他的心理需要大清复辟，退一步讲，他要成全的不是大清，而是他自己，他的名节，他的价值等。这正是遗老以及老年人的悲哀之处，他们的病灶不是保守，而是愚昧（确切讲，是甘于愚昧），不是顽固，而是胆怯。

自由谈

独立董事的局限

近期，随着万科宝能事件的持续发酵，关于独立董事的定位和作用在各界又引起了新一轮的争论，很多问题值得再次厘清。

我国在2000年前后导入独立董事制度，在2005年修订并于2006年1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中明确规定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旨在完善我国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但是，目前实务中存在独立董事不独立、独立董事的责任划分不明确等一系列的问题。

独立董事制度起源于美国，在美国单层制的公司治理模式下，董事会是监督机构，董事会的过半数人为独立董事，意在保证董事会进行客观的监督。因而，独立董事应为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的，“独立”的公司外部人来担任。实际上美国公司中独立董事的职能相当于我国公司治理模式下监事会的作用。

我国通过部门规章制定明确界定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及义务。中国证监会在2001年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明确界定了独立董事的概念，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2005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第54条对独立董事的定义为“不在银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所受聘银行及其主要股东不

文 / 陈景普
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

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章第五节规定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关于独立董事部分也不同程度的规定了其应发挥独立公正的监督功能。

独立性要求独立董事完全独立于公司而客观中立地发表观点、监督公司，不应成为公司的代言人，但这只是理想的目标。笔者曾经访问日本某公司进行调研时，惊奇地发现该公司不希望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只希望独立董事反馈社会是如何评价该公司，对该公司的产品进行反馈即可。而且，很多公司会给独立董事一些福利，使得独立董事无法完全处于独立的地位。独立董事是否需要激励也是该制度实施中需要解决的问题。如果能确保独立董事选任机制的独立性，独立董事话语权仅限于本人专业，在充分得到信息的情况下，进行客观的评价，那么其独立性相对而言还能得到保障。美国的安然公司、世界通讯公司的破产意味着美国式治理模式的局限性，也就是独立董事制度的局限性。独立董事不了解公司内

部的真实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无法进行客观监督。

在美国，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委员会任职，这种模式给了独立董事相应的人事权与财务监督权，而且具体参与经营的人进行监督比大陆法系的毫无关系的人监督的监事会模式看起来更加合理。同时也可以防止董事会全部由公司内部人组成并相互勾结包庇，使得独立董事客观的进行监督。亚洲各国也相继移植了美国模式，日本在移植的时候，考虑了独立董事人选的适格、人数、成本、话语权等问题。然而，独立董事人数最少的东芝公司破产了，独立董事人数最多的索尼公司也破产了，所以，到底人数多少为最合适，依然在探讨中。

另外，我国曾经出现过独立董事承担责任的“陆家豪教授”案例等，当时还未考虑独立董事的薪酬与其应承担的责任金额之间的关系。独立董事在未拿到薪酬的情况下，被罚了10万元。独立董事在完全不清楚自己义务的情况下，被追究责任。日本有学者提出董事责任分割论时提到，应承担6:4:2的比例承担责任。直接负有责任的董事承担年薪的6倍，其他董事没有尽到监督义务违反了勤勉义务承担年薪的4倍，独立董事承担年薪的2倍。当然，我国现在通过独立董事培训班，取得独立董事资格之后上岗解决了这一问题。但是，具体承担赔偿责任时的责任承担部分除了行政性罚金以外，在民事责任认定上尚不明确。

上接 E3

开放不仅仅体现在经济领域。市场不够完善，往往意味着某种程度的不恰当管制，这当然就和开放相悖。因此，开放实际上是为了清除各种不恰当的管制。比如，过去在户籍制度的制约下，城镇化实际上只是一个单向开放的劳动市场，农村劳动力向城镇转移，为城镇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那些农民工因户籍所限而无法成为所在城镇居民，导致城镇化的过程中一些城镇出现不同程度的社会隔离，这是社会冲突的重要原因。再比如一些竞争性行业过度保护，无法形成有效的竞争，行业内的资源也无法盘活，导致资源

配置效率低下。越保护越是发展不充分，就越缺乏竞争力。这实际上导致了行业不同程度的垄断。社会隔离也好，行业垄断也罢，都客观上阻碍了资源的充分流动，社会成本大幅度增加，资源配置效率低下。特别是这些阻碍开放的制度安排会带来代际固化，加剧不平等。

党中央充分认识到开放的积极作用，十九大报告提出了要走高质量经济增长的道路，以实现人民美好生活为目标；本次三中全会又进一步强调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特别是习总书记在博鳌论坛上明确表达，我国未来将进一步大力度

开放。相关部门也都给出了具体的开放步骤和相关政策设计。所有这些都表明，一个自信的中国将通过不断的开放来获得可持续的高质量的经济增长，并将创造新的繁荣。当然，开放会伴随着相应的风险，特别是资本流动所带来的宏观金融风险，所以开放也不是盲目的开放，而是有序的开放，是在政府的合理调控和有效监督之下逐步展开的开放。可以预见，随着开放的力度逐步增强，阻碍市场化的不合理因素将被逐步清除，一个有序的不断扩展的市场将会形成，而一个更加包容和多元的社会也将屹立于世界。

广告

40家头部企业，40个实战故事，40种商业思考
涵盖深度观察、超级IP、品牌营销、组织变革、创业创新五大板块

按耐不住即将诞生的欣喜
衡量着与你之间的距离
无论脚下的路有多远
《深度》已经触手可及

4月23日
如期，我在春天里走向你

4月23日前，尊享优惠
马上订购